

东莞市_____有限公司

章 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章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制定。

第二条 本章程条款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讨论通过，在公司注册后生效，对本公司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均具有约束力。

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

第四条 公司名称：东莞市_____有限公司。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东莞市_____。
邮政编码：523000。

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

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_____。

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，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、核准登记的为准。

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
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_____万元人民币。

第五章 股东姓名（名称）

第八条 公司股东共_____个，分别是：

1、_____。

通信地址：_____；

证件名称：居民身份证；

证件号码：_____；

2、_____。

通信地址：_____；

证件名称：居民身份证；

证件号码：_____；

第六章 股东的出资方式、出资额和出资时间

第九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、出资额和出资时间：

1、_____。

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，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_____%；

全部认缴出资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足额缴纳。

2、_____。

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，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_____%；全部认缴出资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足额缴纳。

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 根据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；

(二) 有选举和被选举执行董事、监事权；

(三) 查阅、复制公司章程、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；

(四) 对公司的业务、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，提出建议或质询。

(五) 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，并将姓名或名称、住所、出资额及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上；

(六) 依法转让出资，优先购买公司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；

（七）公司新增资本时，原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，按照增资前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；

（八）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；

（九）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转让和抵押所持有的股权；

（十）公司终止，在公司办理清算完毕后，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剩余资产。

第十一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；

（二）遵守公司章程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；

（三）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；以货币出资的，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；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到公司名下的手续；

（四）不按认缴期限出资或者不按规定认缴金额出资的，应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；

（五）公司注册登记后，不得抽逃出资；

（六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；

（七）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

第八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和抵押

第十二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。

（一）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，按以下这种方式执行：

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，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。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，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其他股东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同意转让的，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；不购买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

（二）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股东有优先购

买权。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第十三条 受让人必须遵守本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。

第九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。

第十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- （二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执行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- （三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审议批准监事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五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六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七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- （八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- （九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- （十）修改公司章程；
- （十一）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；
- （十二）对公司为除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；

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《公司法》有规定的外，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；

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二月召开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应当召开临时会议。

首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_____召集和主持，依照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十八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。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人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二十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(二)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-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六) 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；
- (七) 拟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、解散的方案；
- (八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(九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决定其报酬事项；
- (十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第二十一条 执行董事任期三年。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一人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由执行董事兼任。

经理对股东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；
- 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(五)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
(六)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人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三年。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检查公司财务；

(二) 对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(三) 当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四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执行董事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
(五)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
(六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监事可以列席股东会会议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，须经股东会决议。

第十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，代表本公司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权。

第十一章 公司的通知和通知方式

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通知：

(一) 召开股东会会议；

(二) 股东或者委托公司对股权转让事项予以通知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通知可采用以下方式：

1、前条第（一）项情形可以采用口头通知方式。若口头通知方式未能通知全体股东的，必须采用书面通知方式。

2、采用书面直接送达方式。由被通知股东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，并签名或者盖章，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

3、采用挂号邮寄方式。邮寄地址为章程中记录的股东通信地址，自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后视为送达。

第十二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，自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生效，修改亦同。

第三十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，按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全体股东签名、盖章：

2012年11月08日